

# 开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地上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维护被征地上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县拟开展的开阳县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制定征地上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开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范围为开阳县禾丰乡典寨村，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开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总面积 0.0909 公顷，征收土地面积 0.0909 公顷(其中农用地 0.0909 公顷)。

## 三、征收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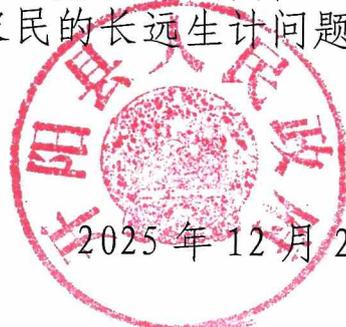
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。

## 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。属于补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，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；属于补偿被征地上地农民的，直接发放给被征地上地农民；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作物及青苗等补偿费用，补偿给所有权人。该批次用地按照《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筑府发〔2023〕26 号）测算征地上地补偿费用，已补偿的不再重复补偿。该批次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标准为：耕地 44400 元/亩，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地 19980 元/亩，未利用地上地 8880 元/亩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0%为安置补助费，40%为土地补偿费；征收未利用地上地的，全部为土地补偿费。以上补偿标准中，土地补偿费的 92%属被征地上地农户所有，8%属被征地上地村集体所有。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17〕10 号）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〈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（试行）〉细化的补充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17〕18 号）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（试行）修订的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21〕8 号）执行。

## 五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

安置对象为被征地上地农民。安置方式采用货币方式和社会养老保险方式。征地上地后，我县将按照《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被征地上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的通知》（筑府发〔2018〕29 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以保证被征地上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降低，解决被征地上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。



2025 年 12 月 2 日